

#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不罚决（2026）4号

当事人：建平县海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1322MACA99PY98

法定代表人：李静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建平县万寿街道扎赛营子村

我局于2025年10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0月30日，我局工作人员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转来《关于省级帮扶发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关问题的通报》，在建平县海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查。发现你单位辽N7E897检测时间2025年6月27日、辽NVM771检测时间2025年10月17日，两辆车使用双怠速法检测，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30日原始检测方法简易瞬态工况法不符，并分别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涉嫌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5年10月30日由受托人赵铭烁提供的，证明违法主体）；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5年10月30日由受托人赵铭烁提供的，确认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及个人信息）；

3、授权委托书1份，（2025年10月30日由建平县海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建平县海杭机动车检测有限

公司委托赵铭烁作为生态环境有关情况处理代理人的事实);

4、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025 年 10 月 30 日由受委托人赵铭烁提供, 证明受委托人个人身份信息);

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 份, (2025 年 10 月 30 日由受委托人赵铭烁提供的, 确认你单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和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的信息);

6、《在用车检验报告》4 份, 辽 NVM771 车 2025 年报告编号 211322572572510170959380012, 2024 年报告编号 211322572408301412580031; 辽 N7E897 车 25 年报告编号 211322572506271432050024, 24 年报告编号 211322572407241510250023 (2025 年 10 月 30 日由受委托人赵铭烁提供的, 确认你单位辽 N7E897 检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辽 NVM771 检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两辆车使用双怠速法检测, 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原始检测方法简易瞬态工况法不符, 并分别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涉嫌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的事实);

7、收款收据 2 份, (2025 年 10 月 30 日由受委托人赵铭烁提供的, 确认你单位 2025 年对辽 NVM771、辽 N7E897 环保检测收款各 80 元/车的事实);

8、《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1 份, (由受委托人赵铭烁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你单位检查时做的, 证明了 you 单位辽 N7E897 检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辽 NVM771 检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两辆车使用双怠速法检测, 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原始检测方法简易瞬态工况法不符, 并分别出具合格检测报

告，涉嫌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的事实)；

9、《调查询问笔录》1份，(由受委托人赵铭烁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30日在你单位检查时做的，证明了你单位辽N7E897检测时间2025年6月27日、辽NVM771检测时间2025年10月17日，两辆车使用双怠速法检测，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30日原始检测方法简易瞬态工况法不符，并分别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涉嫌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的事实)；

10、《现场照片》2张，(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5年10月30日在你单位检查时拍摄的，证明了核查报告的事实及受委托人赵铭烁全程在场的事实)；

11、2025年10月30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23日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建环不罚告(2026)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拟作出的处罚依据和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2026年1月23日签收相关文书，但未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

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及依据《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若干规定（试行）》第六条第二项：“规模小，生态环境管理义务简单，不可能引起较重危害后果。”、第八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联系人：李伟新

张文东

电 话：

地 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122400

